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1)准印证字QJ21004号

2021年第2期

(总第276期)

编 委 主 任 李金林

编委副主任 段庆东

编 委 成 员 周 洲 柏朗坤

颜叶艳 孙用坤

徐 政 李 杰

宋勇泉 姜泽专

尹富敏 刘文字

计吉生 陈云书

朱玉航 尹朝良

尹白云 何志礼

主 编 李金林

副 主 编 段庆东

责任编辑 李 杰 阳 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政规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

曲政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
措施的通知…………… 2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烤烟生产收购工作的意见
…………… 34

曲政办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
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3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
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2

大事记

…………… 4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政规〔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市人民政府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对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1998年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制定的，现行有效的30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对以下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与上位法明显不一致的《曲靖市专利激励办法（试行）》等7件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打包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执行。列入打包修改的7件文件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公布实施。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清理打包修改文件前后对照表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3号）	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试行）	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发明创造，提高技术创新和专利保护水平，支持专利技术转化，推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云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相关文件精神，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促进我市专利发展和运用，依照《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新增：第二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施专利创造、运用相关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设立了单项激励和专利转化激励，并给予相应的激励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发展激励金包括单项激励金和专项激励金。 单项激励金以获得国内外发明授权或维持国内发明专利的单位、个人为主要激励对象。 专项激励金以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示范企业或专利工作基础较好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为主要激励对象。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3号）		新增：第四条 曲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全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的预算、兑现和管理。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辖区内单项激励金的申请材料和初审。
			新增：第五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的兑现使用应突出质量导向，体现社会效应，遵循“择优扶持、合理安排、事后激励、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专利申请、专利获权、专利转化均可依照本办法申请激励金： （一）第一申请人为我市行政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有经常居所的个人； （二）具有显著技术创新特征和广阔市场开发前景，有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 （三）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明确。	第六条 专利发展激励金的给付对象为在我市管辖范围内实施专利创造、运用的主体，即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单位或常住个人且相关专利统计关系及申请地址在曲靖市辖区内。 一件专利有多个申请人或权利人的，以第一申请人或权利人为激励对象。 激励金申请人因发生名称变更等情况造成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一致的，应当在进行专利著录项目变更后再申请激励资金。
		第四条 单项激励金申请范围及标准 （一）当年国内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每件 300 元； （二）当年国内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每件 1000 元； （三）当年国外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国外法定专利审查机构授权的每件 5000 元； （四）当年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每件 300 元； （五）当年国内外观设计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每件 200 元。	第七条 单项激励金适用范围及标准 （一）对上年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补助 5000 元； （二）对上年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的，每件补助 30000 元。同一发明创造的专利最多补助两个授权国家或地区。 （三）自申请之日起，对维持满 10 年以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给予 8000 元一次性年费补助。 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获得本办法规定的单项激励金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第五条 专利转化激励申请范围及激励标准 （一）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或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当年其专利技术已转化为产品或已运用到生产中，经评审为优秀专利的，每件 10000 元至 20000 元； （二）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当年其专利技术已转化为产品或已运用到生产中，经评审为优秀专利的每件 5000 元至 10000 元。	第八条 专项激励金适用范围及标准 （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激励；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5 万元激励；对新认定市级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培育企业，试点、培育期满考核为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激励；考核为良好等次的，给予 2 万元激励。 （二）对首次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审核认证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组织，择优给予每家单位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激励。 （三）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转化项目，按照上年发明专利转化新增产值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对上一年度通过专利权质押融资获得银行贷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最高不超过贷款年利息的 30% 给予一次性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五）对自行开展或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等工作的企业，择优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 （六）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激励，对新获云南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激励。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3号）	第六条 申请激励金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提交以下材料（相关材料原件经核实后将退还申请人）： （一）《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表》； （二）已受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提交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缴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 （三）已授权的国内专利，提交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已授权的国外专利，提交国家批准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国外专利申请费用结算账单、发票以及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申请人为单位的，在首次提出激励申请的申报材料中，必须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申请人为个人的，必须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六）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九条 申请材料 （一）申请单项激励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表（单项激励）》； 2. 授权专利证书及复印件； 3. 单位或个人的有效证明复印件； 4. 申请国内有效发明专利维持激励金的需提交专利登记簿副本；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申请专项激励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金申请表（专项激励）》并加盖公章。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相应证件的复印件。 3. 有关证明材料： （1）申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项激励的，提交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材料。 （2）申请“专利转化”专项激励的，提交专利项目实施报告、上一年度公司财务核算相关资料、购销合同、销售发票以及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3）申请“专利质押贷款”专项激励的，提交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属证明以及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与银行签订的专利质押合同、借款合同。 （4）申请“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专项激励的，提交开展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等工作并取得相应成果的报告文本以及费用支出凭证。 4.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办理所在地当事人提出的激励金申请。 （二）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在当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根据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后报送市知识产权局。 （三）市知识产权局在次年第一季度内对申请项目进行核实认定；申请专利转化激励金的，在认定后需进行优秀专利评审，评审小组根据实施情况及专利转化税收贡献额度，评审出优秀专利。 （四）市知识产权局将在认定或评审后15天内将激励金划拨到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申请人需在15日内到所在地知识产权局领取激励金。	第十条 单项激励金办理流程 （一）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受理本地区的单项激励金申请，并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于每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报曲靖市知识产权局。 单项激励金申请人应当在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后的1年内申请办理激励事项。 （二）曲靖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报送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新增：第十一条 专项激励金办理流程 （一）专项激励金申请人应当自专项激励事项发生后的6个月内向曲靖市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 （二）曲靖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激励金申请资料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07〕13号）	第八条 每件专利只能获得一次对应条款的激励金；受理或授权的时间以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的时间为准。	删除
		第九条 获得专利激励金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接受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对激励项目的跟踪问效。	删除
		第十条 申请激励金的单位或个人，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对弄虚作假获取激励金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撤销激励项目、追回激励金，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专利激励的单位和个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和证件，对采用弄虚作假手段获取专利激励金的，一经查实，全额追回激励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或个人的专利激励申请，不予推荐申报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项目；情节严重并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曲靖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删除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七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3〕92号）	第七条 市、县两级爱卫会负责爱国卫生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本地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三）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居）民委员会、卫生单位、卫生小区创建活动。 （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五）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六）统一组织、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讲卫生，消除鼠、蚊、蝇、蟑螂（以下简称除“四害”），防疾病活动。 （七）开展以农村改水、改厕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八）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环境污染和职业性危害的防治工作。 （九）制定爱国卫生标准和检查办法，开展检查和卫生效果评价活动。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两级爱卫会负责爱国卫生的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本地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三）开展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街道）、卫生村（居）民委员会、卫生单位、卫生小区创建活动。 （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五）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六）统一组织、统筹协调各单位开展讲卫生，消除鼠、蚊、蝇、蟑螂（以下简称除“四害”），防疾病活动。 （七）组织开展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环境污染和职业性危害的防治工作。 （八）制定爱国卫生标准和检查办法，开展检查和卫生效果评价活动。 （九）指导开展以农村改水、改厕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3〕92号）	第九条 全市各级爱卫会及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一）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把健康教育、除“四害”和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分期实施。 （二）财政部门应当把健康教育、除“四害”和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项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规划部门、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和公共厕所；对城市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制度建设及依法监督管理，保持城市环境卫生、整洁、舒适、宜居宜业。 （四）卫生部门负责实施卫生工作规划，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科学知识和卫生科学知识普及宣传，负责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救治。 （五）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环节食品卫生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和监测。 （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食品卫生实施依法监督检查、监测。 （七）商务部门、民宗部门负责规范市场管理，开展鲜肉和肉制品综合治理，严格屠宰行业的准入制度，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取缔经营无证猪肉业主，逐步将牛、羊等牲畜纳入定点屠宰范围进行规范管理。 （八）工商部门负责打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查处无证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广告，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 （九）扶贫部门在新农村建设中应当围绕“村容整洁”的目标，加强村庄道路、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 （十）农业部门负责农业种植、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开展农田灭鼠活动，与卫生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十一）水务部门负责抓好农村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结合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十二）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应环境保护职责，对废渣、废水、废气及建筑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行政监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搞好污染减排，保护环境。督促医疗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按照规定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三）公安部门负责对在爱国卫生管理监督工作中违反《治安处罚法》和《刑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宣传、教育、文化体育、新闻、卫生、科协等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卫生宣传和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对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和监督。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或讲座，幼儿园应当对学前儿童进行良好卫生习惯养成教育。 （十五）其他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各自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组织所属人员进行行业健康教育并积极参加健康教育活动，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	第九条 全市各级爱卫会及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完成所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 （一）发展改革部门在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把健康教育、除“四害”和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分期实施。 （二）财政部门应当把健康教育、除“四害”和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项目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城市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按照城市规划要求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建设标准建设垃圾集中处理场和公共厕所；负责环卫设施规划编制指导、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做好规划审批管理工作；对城市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制度建设及依法监督管理，保持城市环境卫生、整洁、舒适、宜居宜业。 （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实施卫生健康工作规划，开展除害防病的技术指导、科学知识和卫生科学知识普及宣传，负责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流行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救治。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食品卫生依法加强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督促指导餐饮单位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开展工作。配合商务、农业等部门搞好城乡各类集贸市场的卫生管理，督促市场产权单位、开办单位和经营单位设立必需的卫生基础设施、“除四害”设施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督促市场定期开展环境治理，落实休市制度。加强烟草广告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烟草广告。 （六）商务部门、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规范市场管理，加强鲜肉和肉制品综合治理。加强对屠宰行业的准入和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监督管理，取缔经营无证猪肉的业主，逐步将牛、羊等纳入定点屠宰范围进行规范管理。 （七）扶贫部门负责在扶贫工作中围绕“村容整洁”的目标，加强村庄道路、沼气池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环境卫生。 （八）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种植、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工作，开展农田灭鼠活动，开展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与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 （九）水务部门负责抓好农村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农村人畜饮水安全。 （十）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会同有关部门履行法律赋予的相应环境保护职责，对废渣、废水、废气及建筑噪声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行政监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搞好污染减排，保护环境。督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按照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一）公安部门负责对在爱国卫生管理监督工作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二）宣传、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新闻、卫生健康、科协等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卫生宣传和健康知识普及教育，对全社会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正确的舆论引导和监督。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课程或讲座，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良好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 （十三）其他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完成各自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任务，组织所属人员进行行业健康教育并积极参加健康教育活动，宣传科学卫生保健知识。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3〕92号)	第十九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成立以盈利为目的的各类除“四害”专业服务机构,应当经当地县(市、区)爱卫办审核批准、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后,方可开展除“四害”服务。 第二十条 城区内养犬需按照《曲靖市犬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十九条 城区内养犬需按照《曲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有关配套规定执行。
说明:修改前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曲政发〔2013〕92号)全文为三十条,修改后全文为二十九条,修改后条款序号相应调整。			
3	《曲靖市消防栓管理规定》(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72号)	第四条 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是消防栓监督管理的主要部门,其所属的消防机构具体负责消防栓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划、住建、财政、供排水、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规划部门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做好消防栓建设的规划工作,并加强消防栓规划建设中的信息化管理,建立统一的市政管网信息平台。 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栓的建设、维护、保养、技术改造等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消防栓建设、维护、保养及消防用水水费等有关费用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使用。 供排水部门负责保证消防栓及管网内的水源压力、水质安全达到相关要求。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消防栓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漏水、损坏等消防栓,按规定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城市消防规划应当与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消防供水设施。有关部门在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时,应当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对消防设施进行设计,其中应当包括消防栓的设置,并就相关内容征询公安机关的意见。 城市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与消防管理有关的建设工作,建设单位办理相应规划手续时必须取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书面意见。 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庄,在编制规划时,应当结合供水设施的布局设置消防设施。 第六条 公安机构消防机构负责配合城市道路市政消防栓的规划工作,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单位消防栓和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第四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消防栓监督管理的主要部门,具体负责消防栓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城市综合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消防栓管理的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消防栓的建设、维护、保养、技术改造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供排水部门负责保证消防栓及管网内的水源压力、水质安全达到相关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做好消防栓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栓建设规划,做好项目规划审批管理工作,配合提供消防栓信息化管理平台所需的规划数据资料。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对属于公共财政需承担的消防栓建设、维护、保养及消防用水水费等相关费用纳入同级地方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使用。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相关工作,执法人员日常巡查发现漏水、损坏的消防栓设施,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条 城市消防规划应当与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规划相衔接,合理布局消防供水设施。相关部门在进行城市道路设计时,应当依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等对消防设施进行设计,其中应当包括消防栓的设置,并就相关内容征询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城市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等与消防管理有关的建设工作,建设单位办理相应规划手续时必须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书面意见。 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乡(镇)、村庄,在编制规划时,应当结合供水设施的布局设置消防设施。 第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道路市政消防栓的规划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单位消防栓和居民住宅区消防栓,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建设。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3	《曲靖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 72 号)	第九条 城市道路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将消火栓的设计、施工、竣工等有关施工图纸、资料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规划部门存档、备案。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相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验收。 其他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第九条 城市道路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将消火栓的设计、施工、竣工等有关施工图纸、资料报消防救援机构存档、备案。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设计文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审核;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验收,验收完毕应当将有关设计文件报消防救援机构存档。 其他建设工程配建的消火栓,建设单位应当将有关设计文件报消防救援机构备案;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救援机构存档。
		第十二条 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等资料,保证消火栓外观完好、编号清楚; (三)应开通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社会公众反映消火栓故障的,应当及时检查修复,并通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二条 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如实记录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供消火栓的设置地点、数量、编号、规格、分布图等资料,保证消火栓外观完好、编号清楚; (三)应开通全天候故障报修电话并向社会公布。社会公众反映消火栓故障的,应当及时检查修复,并通知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加强消火栓的日常检查,做好建档工作;发现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保养单位进行修复;发现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及时告知住建部门进行增减、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所需费用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将市政消火栓纳入城市数字化、网格化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消火栓的日常检查,做好建档工作;发现消火栓存在问题需要维修的,应当及时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修复;发现城市道路市政消火栓设置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及时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增减、改建或者技术改造,所需费用应当纳入财政预算。 城市综合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完善数字化、网格化管理措施,打破数据壁垒,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后方可进行。 修建道路或者停止供水可能影响消火栓使用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告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第十五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告知消防救援机构。 修建道路或者停止供水可能影响消火栓使用的,有关单位应当事先函告消防救援机构。
		第十七条 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摆摊、停车或者修建妨碍消防车取水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火栓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维护保养单位。因车辆碰撞或其他人为外力等原因致使消火栓损毁或者水源泄漏的,造成的各项损失及其有关修复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第十七条 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品、摆摊、停车或者修建妨碍消防车取水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消火栓损坏的,应当立即报告消防救援机构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因车辆碰撞或其他人为外力等原因致使消火栓损毁或者水源泄漏的,造成的各项损失及其有关修复费用由行为人承担。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3	《曲靖市消火栓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 72 号)	第十八条 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请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督办： (一)未履行检查、维护和管理职责； (二)接到消火栓丢失、损毁的报修电话或者有关部门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三)未按规定提供消火栓资料。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督办： (一)未履行检查、维护和管理职责； (二)接到消火栓丢失、损毁的报修电话或者有关部门的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 (三)未按规定提供消火栓资料。
		第十九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火栓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消火栓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曲靖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 91 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麒麟区、沾益县、马龙县、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应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应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纳入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纳入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投诉和举报后应当认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举报人。
		第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参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入城市供水管道。	第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二次供水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加，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入城市供水管道。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以及“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考核表和计量表相结合”的要求，应当采用节能型供水方式和供水设备，满足安全使用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施工安装、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的要求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和《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以及“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服务到户、考核表和计量表相结合”的要求，应当采用节能型供水方式和供水设备，满足安全使用的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施工安装、操作管理、维修检测的要求。
		第十一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取得相应资质，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单位应取得相应资质，到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剂，应当使用经有关部门批准获得卫生许可的合格产品。清洗器具应当清洁卫生。	第十二条 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剂，应当使用经有关部门批准获得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合格产品。清洗器具应当清洁卫生。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4	《曲靖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 91 号）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实行卫生许可制度。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管理实行卫生许可制度。二次供水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的程序： （一）申请。填写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卫生行政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审查。受理申请后，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审查； （四）审批发证。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符合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要求的发放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的程序： （一）申请。填写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受理。行政审批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审查。受理申请后，行政审批部门依法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现场审查； （四）审批发证。行政审批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符合二次供水卫生管理要求的发放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 4 年，每年复核 1 次。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供水单位应当向行政区域内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七条 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 4 年。有效期满前 6 个月，供水单位应当向行政区域内行政审批部门提出换证申请。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二次供水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卫生、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可能危及人体健康时，二次供水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向卫生健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卫生健康、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即采取下列临时应急措施：（一）停止供水；（二）封闭供水设施，并进行清洗、消毒；（三）查找、控制、排除污染源；（四）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五）依法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立即采取下列临时应急措施： （一）停止供水； （二）封闭供水设施，并进行清洗、消毒； （三）查找、控制、排除污染源； （四）封存有关供水设备及用品； （五）依法向社会公众发布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公示二次供水日常监督监测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公示二次供水日常监督监测信息。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二次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机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样监测，掌握二次供水卫生状况，二次供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二次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随机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样监测，掌握二次供水卫生状况，二次供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或者未按规定申请《卫生许可证》年度复核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供水单位处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或未按有效期进行换证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供水单位处 2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管）水和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对供水单位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供（管）水和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工作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上岗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对供水单位处 2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4	《曲靖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实施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 91 号）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和水质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二次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97 号）	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县、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控制的区域）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验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竣工，对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核实。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公园广场工程。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包括验线、±0.00 核实、上部工程检查和竣工规划验收四个阶段；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公园广场工程规划验收包括验线、管线覆土前核实和竣工规划验收三个阶段。 第四条 规划验收按照部门联动、属地监管、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工作。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告知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告牌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制作，公告时间至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	曲靖市中心城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确保建设工程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曲靖城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曲靖市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规划控制的区域）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是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至建设工程竣工，对建设工程是否按照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建设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核实。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工程、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公园广场工程。建筑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包括验线、±0.00 核实、上部工程检查和竣工规划核实四个阶段；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公园广场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包括验线、管线覆土前核实和竣工规划核实三个阶段。 第四条 规划核实管理按照部门联动、属地监管、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组织实施。各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工作。上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核实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提供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管理告知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公告牌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制作，公告时间至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章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	第二章 建筑工程规划核实
5	《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7号)	第九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图、建筑施工图、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验线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验线,并出具验线意见。 建筑工程验线包括用地四至界线、建筑位置、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和用地界线的距离、建筑间距、每栋建筑的外墙轴线尺寸等。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到± 0.00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 0.00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 0.00核实包括验线的所有内容、地下空间范围线、地下空间出入口位置等。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完成,规划要求应拆除的设施拆除完毕,并完善室外附属工程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申请规划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竣工测绘成果资料(含房屋面积测绘报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规划验收包括建筑位置、层数、高度、占地面积,建筑外立面效果、夜景亮化,建筑面积、绿地面积、停车泊位、出入口、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规划验收原则按规划审批方案进行整体规划验收。对连片开发需要进行分期规划验收的,按照路网围合情况进行分期验收,公建配套设施必须配建完善。 第十四条 规划验收建筑面积的计算口径统一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因房产测量阳台封闭计算规则不一致导致实测面积大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面积的,在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中予以注明。	第九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图、建筑施工图、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到现场验线,并出具验线意见。 建筑工程验线包括用地四至界线、建筑位置、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和用地界线的距离、建筑间距、每栋建筑的外墙轴线尺寸等。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到± 0.00时,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 0.00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到现场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 0.00核实包括验线的所有内容、地下空间范围线、地下空间出入口位置等。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完成,规划要求应拆除的设施拆除完毕,并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工程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申请规划核实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竣工测绘成果资料;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规划核实包括建筑位置、层数、高度、占地面积,建筑外立面效果、夜景亮化,建筑面积、绿地面积、停车泊位、出入口、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等。 第十三条 建筑工程一般应按规划审批方案进行整体规划核实。需要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在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时同步提交分期实施方案,经审批同意后,可以分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期申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先行建设,分期数一般不得超过两期。 新增:第十四条 建筑工程配建的公共服务设施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规划核实,核实合格后,依法应交由相关单位管理的公共服务设施,应当及时进行移交。 建筑工程若因客观场地等条件确实无法在本项目地块内按规定标准足额配建公共服务设施的,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研究批准,可实施异地补建或委托国有平台企业进行代建。 第十五条 规划核实建筑面积的计算口径统一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因房产测量计算规则不一致导致实测面积增加的,在测绘报告中予以注明。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5	《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7号)	第十五条 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是指建筑工程竣工时实测总建筑面积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总建筑面积的测量误差。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值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下的,合理误差率为3%以内;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含)之间的,合理误差率为2%以内;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合理误差率为1%以内。 建筑面积误差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不超出规划条件核定的容积率上限,且没有其他违法建设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补缴有关规费后,在规划验收合格证中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建筑工程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的数值。建筑面积的合理误差按以下规定累计计算: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含)以下部分为3%;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5万平方米(含)部分为2%;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部分为1%。 建筑面积误差在合理误差范围内,不超出规划条件核定的容积率上限,且没有其他违法建设情形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规定补缴有关规费后,在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中予以确认。
		第三章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规划验收	第三章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规划核实
		第十六条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图、施工图、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验线,并出具验线意见。 验线包括道路红线、纵横断面、管线容量和位置及其他重要设施的位置等。	第十七条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图、施工图、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到现场验线,并出具验线意见。 验线包括道路红线、横断面、管线容量和位置及其他重要设施的位置等。
		第十七条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管线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管线覆土前核实包括验线的所有内容、管顶(底)标高、管径、管径路由、检查井位置及尺寸等。	第十八条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管线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到现场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管线覆土前核实包括验线的所有内容、管顶(底)标高、管径、管径路由、检查井位置及尺寸等。
		第十八条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申请规划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管线资料信息入库合格证明;竣工测绘成果;地勘资料电子和纸质文件;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竣工规划验收包括平面图的各项设计内容、管顶标高、埋深、管径、检查井形式和尺寸、各类管线之间的距离、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间距,道路标高、断面形式等。	第十九条 交通与市政管线工程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申请规划核实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竣工测绘成果资料;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规划核实包括各类设施平面位置,道路标高、断面形式,管顶标高、埋深、管径、检查井形式和尺寸、各类管线之间的距离、与周边建(构)筑物的间距,道路标高、断面形式等。
		第四章 公园广场工程规划验收	第四章 公园广场工程规划核实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5	《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7号)	第十九条 公园广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图、施工图、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验线,并出具验线意见。 验线内容包括绿地建设范围线、植物种植、雕塑小品、道路广场、水体、配套建(构)筑物、市政管线等景观设施位置。	第二十条 公园广场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批准的规划图、施工图、测绘单位出具的放线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到现场验线,并出具验线意见。 验线内容包括用地界线、植物种植、雕塑小品、道路广场、水体、配套建(构)筑物、管线等设施的位置等。
		第二十条 公园广场工程管线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管线覆土前核实包括验线的所有内容、管顶(底)标高、管径、检查井位置等。	第二十一条 公园广场工程管线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持测绘单位出具的测绘成果,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会同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到现场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管线覆土前核实包括验线的所有内容、管顶(底)标高、管径、检查井位置等。
		第二十一条 公园广场工程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申请规划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竣工测绘成果;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竣工规划验收包括绿地建设范围线、植物种植、雕塑小品、道路广场、水体、配套建(构)筑物、市政管线等景观设施位置及规模,绿地率指标等。	第二十二条 公园广场工程按照规划许可规定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核实,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申请规划核实应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表;竣工测绘成果资料;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规划核实包括各类设施平面位置、标高,植物种植、雕塑小品、广场、水体等景观效果,配套建(构)筑物规模,绿地率指标等。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必须依法申请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因变更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许可内容。确需变更的,必须依法申请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因变更给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测绘单位对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测绘单位对提供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建设的,由执法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涉及违法建设的,由执法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抄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未经规划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机关不予受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房屋权属登记,国土部门不予办理该宗地分割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合格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机关不予受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本办法实施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或已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规划、国土、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曲靖市城市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63号)同时废止。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曲政发〔2018〕70号）	第二十五条 市“智慧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商机制，联合市委外宣办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安全，以及和共享平台的联接与数据交换、共享效果等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化类项目规划审批、建设验收和运行维护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参与信息共享的政务部门，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建设和管理中心建立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行维护经费协商机制，联合市委网信办对政务部门落实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和网络安全要求的情况进行考核，凡不符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要求的，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负责信息化工作的主管部门要把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登记、汇聚、共享、服务、安全，以及和共享平台的联接与数据交换、共享效果等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化类项目规划审批、建设验收和运行维护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请前应预编项目信息资源目录，作为项目审批要件。项目建成后应将项目信息资源目录纳入共享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要求。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参与信息共享的政务部门，不予审批建设项目，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
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曲政办发〔2019〕85号）	四、保障范围 （一）保障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19年1月1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0.3亩，但尚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被征地农民，县级人民政府（包括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纳入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保障范围和保障对象认定办法。 四、保障范围 （二）不纳入本意见保障范围人员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在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移民）； 3. 不属于政府依法统一征地而失地少地的人员； 4. 被征地时已将户籍迁出被征地村或已死亡的人员； 5. 现役军人、转业军官； 6. 服刑期间的人员 7. 其他不纳入参保补助范围的情形。	四、保障范围 （一）保障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2019年1月1日后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征地后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在册人员。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0.3亩，但尚不足以维持基本生活的被征地农民，县级人民政府（包括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纳入保障范围。县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保障范围和保障对象认定办法。具体保障对象，由县级政府统筹确定。 四、保障范围 （二）不纳入本意见保障范围人员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及离退休人员、在用人单位以职工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所涉及的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问题依照国务院以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所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移民）。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曲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曲单位：

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工作需要，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36号）要求，我市对1998年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301件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9年9月30日以前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予以公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止日期：2019年9月30日

共保留件数：184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情况
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重申明令取消39项向企业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曲政发〔1998〕36号	1998.05.18	
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重申明令取消第二批二十七项向企业的收费项目的通知	曲政发〔1999〕5号	1999.01.19	
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1999〕54号	1999.08.19	
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地矿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我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及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曲政办发〔1999〕9号	1999.01.14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1999〕66号	1999.06.23	
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部分收费项目和降低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曲政发〔2000〕42号	2000.06.20	
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扩大覆盖面和基金收缴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00〕77号	2000.12.07	
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0〕84号	2000.09.15	
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严禁种植烟草杂劣品种和收购杂劣品种烟叶的通告	曲政通〔2000〕3号	2000.11.23	
10	曲靖市防震减灾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	2001.11.26	单件修改
1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	2001.12.31	
1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发〔2001〕44号	2001.07.23	
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01〕46号	2001.08.11	
1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退休人员医疗困难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1〕65号	2001.07.09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1〕66号	2001.07.09	
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关于企业实行企业内部医疗补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1〕67号	2001.07.09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事局、曲靖军分区后勤部制定的《曲靖市县（市）区人民武装部直属事业单位职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1〕73号	2001.07.23	
1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维护曲胜高速公路权益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的公告	曲政公〔2002〕1号	2002.09.28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1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第二批）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2002.12.22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土地储备制度的通知	曲政发〔2003〕60 号	2003.08.08	
2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	2004.06.28	
22	曲靖市南盘江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 21 号	2004.10.20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批）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2004.10.24	
24	曲靖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2004.10.29	单件修改
25	曲靖市人民政府贯彻人民防空法实施细则	曲靖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	2004.12.01	
2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发〔2004〕14 号	2004.02.01	
27	曲靖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曲政发〔2004〕43 号	2004.04.16	
2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04〕70 号	2004.07.22	
2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城镇个体工商户和个体劳动者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曲政发〔2004〕73 号	2004.07.26	
3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曲政发〔2004〕74 号	2004.07.24	
3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曲政发〔2004〕82 号	2004.09.06	
3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4〕131 号	2004.06.10	
33	曲靖市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 号	2005.05.10	
34	宣威至天生桥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 号	2005.05.10	
35	曲靖市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 号	2005.06.29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36	曲靖市行政许可听证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 号	2005.06.29	
37	曲靖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 若干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1 号	2005.08.10	单件修改
3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 于公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曲政公〔2005〕3 号	2005.06.29	
39	曲靖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公益性项目代建管理办 法（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5 号	2005.10.19	
4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 政实施纲要》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05〕26 号	2005.04.05	
4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人工增 雨防雷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5〕47 号	2005.04.01	
4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国家公务员医疗 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5〕97 号	2005.06.13	
4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住建局和市财政 局关于实施市级机关单位住房货币化实施细则有 关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5〕100 号	2005.06.16	
4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推行行 政执法责任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5〕219 号	2005.10.20	
45	曲靖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0 号	2006.08.18	
46	罗平（江底）至石林一级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1 号	2006.09.14	
47	曲靖市基本烟田保护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2 号	2006.10.26	
48	曲靖市养犬管理暂行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3 号	2006.12.04	单件修改
4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独木水库开展相对集中 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	曲政发〔2006〕50 号	2006.05.16	
5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企业国有资本 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06〕101 号	2006.11.2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5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06〕104 号	2006.11.22	
52	曲靖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4 号	2007.07.19	
53	曲靖市中心城区使用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5 号	2007.08.30	单件修改
54	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试行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26 号	2007.09.27	单件修改
5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3 号	2007.01.31	2021 年 1 月 29 日曲政规〔2021〕2 号修正
5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评委专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45 号	2007.09.29	
5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46 号	2007.09.27	
5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竞争性发包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47 号	2007.09.27	单件修改
5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资格审查（试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48 号	2007.09.27	单件修改
6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试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7〕149 号	2007.09.27	
61	曲靖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1 号	2008.06.26	单件修改
62	曲靖市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2 号	2008.06.26	单件修改
63	曲靖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3 号	2008.06.26	单件修改
64	曲靖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35 号	2008.10.13	
6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实施方案（试行）的公告	曲政公〔2008〕1 号	2008.05.10	
6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减市级单位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曲政公〔2008〕2 号	2008.07.2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6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减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公告	曲政公〔2008〕3号	2008.07.23	
6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权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08〕3号	2008.01.07	
6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通知	曲政发〔2008〕54号	2008.04.15	单件修改
7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单位保留实施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曲政发〔2008〕72号	2008.07.23	
7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决定	曲政发〔2008〕74号	2008.07.23	
7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畜禽规模养殖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8〕17号	2008.01.28	
7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土地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8〕34号	2008.02.29	
7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8〕47号	2008.03.10	
75	云南省曲靖独木水库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7号	2009.02.04	
76	曲靖市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实施细则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38号	2009.05.31	单件修改
77	曲靖市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和城乡规划设计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0号	2009.06.29	单件修改
78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项目的公告	曲政公〔2009〕2号	2009.08.06	
7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农村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09〕82号	2009.08.26	
8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09〕127号	2009.07.17	
81	曲靖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3号	2010.02.01	
82	曲靖市城镇住宅小区供用电管理规定（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4号	2009.12.03	单件修改
83	曲靖市市级财政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6号	2010.2.22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84	曲靖市市级政府债务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7 号	2010.2.22	
85	曲靖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8 号	2010.04.07	
86	曲靖市城市绿线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49 号	2010.04.07	单件修改
87	曲靖市城市绿地和绿化树木认建认养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0 号	2010.04.07	
88	曲靖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3 号	2010.12.31	
8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行政机关行政首长出庭应诉规定》的通知	曲政发〔2010〕35 号	2010.04.20	
9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府重大决策听证规定》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0〕71 号	2010.05.24	
9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0〕83 号	2010.06.09	
92	曲靖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土地收储办法（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5 号	2011.03.02	单件修改
93	曲靖市实行廉租住房先租后售实施意见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6 号	2011.04.01	
9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7 号	2011.12.05	
9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8 号	2011.12.05	
9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有关征地拆迁规范性文件 文件的决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59 号	2012.01.30	
97	曲靖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0 号	2012.04.13	
98	曲靖市地方志工作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1 号	2012.05.01	
99	曲靖市农村人畜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2 号	2012.04.03	
100	曲靖市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规定（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5 号	2012.05.29	单件修改
101	曲靖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6 号	2013.05.14	
102	国家级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67 号	2013.04.27	
103	曲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号 69 号	2013.06.1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10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曲靖市有关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曲政发〔2013〕41号	2013.04.28	
10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具体建设项目供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13〕76号	2013.08.16	单件修改
10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13〕92号	2013.10.12	2021年1月29日曲政规〔2021〕2号修正
107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3〕93号	2013.10.12	
10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地方煤矿驻矿安全监督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3〕9号	2013.01.25	
10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拥军优属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3〕81号	2013.06.01	
11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3〕157号	2013.10.24	单件修改
111	曲靖市消防栓管理规定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2号	2014.07.16	2021年1月29日曲政规〔2021〕2号修正
112	曲靖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与工程现场联动管理办法（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3号	2014.08.26	
11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中心城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曲政发〔2014〕47号	2014.06.16	单件修改
11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建设项目规划报件的通知	曲政发〔2014〕51号	2014.06.16	单件修改
115	曲靖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74号	2015.01.28	
1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4〕48号	2014.04.26	
1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优秀骨干教师政府特殊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4〕95号	2014.08.21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118	曲靖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5 号	2015.09.08	
119	曲靖市车用燃气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6 号	2015.09.08	
120	曲靖市天然气汽车加气站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7 号	2015.09.08	
121	曲靖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79 号	2015.10.09	
122	曲靖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0 号	2015.10.09	
123	曲靖中心城区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1 号	2015.10.09	
124	曲靖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2 号	2015.10.09	
125	曲靖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4 号	2015.10.09	
126	曲靖中心城区地下管线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5 号	2015.10.09	
127	曲靖中心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门前三包 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6 号	2015.10.09	单件修改
128	曲靖中心城区养犬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89 号	2015.10.09	单件修改
129	曲靖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 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91 号	2015.10.09	2021 年 1 月 29 日曲政规 〔2021〕2 号 修正
13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机关事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15〕12 号	2015.02.09	
13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重点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15〕28 号	2015.03.30	
13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 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5〕41 号	2015.05.22	
13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规定	曲政发〔2015〕42 号	2015.05.26	
13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社会求助实施细 则的通知	曲政发〔2015〕77 号	2015.09.30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13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5〕82号	2015.11.02	
13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5〕50号	2015.04.09	单件修改
13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5〕73号	2015.05.22	
13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5〕153号	2015.12.10	
139	曲靖市拒服兵役行为处罚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4号	2016.07.05	
140	曲靖市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5号	2016.10.11	
141	曲靖市城乡规划编制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6号	2016.11.30	
142	曲靖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管理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7号	2016.11.30	2021年1月29日曲政规〔2021〕2号修正
14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事项的通告	曲政发〔2016〕88号	2016.11.15	
144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6〕100号	2016.11.28	
14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6〕28号	2016.03.24	
146	曲靖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曲政发〔2016〕128号	2016.11.17	单件修改
14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6〕164号	2016.12.23	
148	曲靖市居住证管理实施办法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8号	2017.10.09	
149	曲靖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告第100号	2017.12.25	

曲 政 发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情况
15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曲政发〔2017〕26号	2017.05.05	
15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单件修改和继续有效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文件目录的决定	曲政发〔2017〕35号	2017.06.16	
15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曲政发〔2017〕89号	2017.12.14	
15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废止单件修改和继续有效“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文件的决定	曲政发〔2017〕90号	2017.12.18	
15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67号	2017.04.20	
15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印发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64号	2017.10.29	单件修改
15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67号	2017.10.31	
15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68号	2017.10.31	
158	曲靖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曲审改办发〔2017〕1号	2017.02.21	
159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区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规〔2018〕1号	2018.10.31	
16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规〔2018〕2号	2018.10.31	
161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的通知	曲政规〔2018〕3号	2018.11.29	
16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曲政规〔2018〕4号	2018.12.25	
163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中心城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曲政规〔2018〕5号	2018.12.25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 情况
16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号	2018.01.04	
16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规〔2018〕2号	2018.12.26	
166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曲政发〔2018〕70号	2018.11.28	2021年1月29日曲政规〔2021〕2号修正
16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工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55号	2018.06.01	
16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运营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66号	2018.06.21	
16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17号	2018.09.10	
17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142号	2018.10.24	
17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180号	2018.11.20	
172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曲靖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等文件的决定	曲政规〔2019〕1号	2019.06.24	
17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规〔2019〕1号	2019.05.06	
17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曲靖名牌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规〔2019〕2号	2019.06.26	
175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全市企业投资项目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意见文件的通知	曲政发〔2019〕72号	2019.08.30	
17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23号	2019.02.26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清理情况
17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57号	2019.05.23	
178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85号	2019.07.10	2021年1月29日曲政规〔2021〕2号修正
179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90号	2019.07.15	
18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92号	2019.07.17	
181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9〕101号	2019.08.08	
182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07号	2019.09.01	
18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先租后售”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13号	2019.09.29	
184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9〕137号	2019.11.21	

注：1. 此目录是按照省、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对1998年至2019年9月30日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由市政府向社会公布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目录。

2. 所列的184件文件，有7件属于以市政府公告打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有27件因不具备纳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曲政规〔2021〕2号）打包修改的条件，拟列入工作规划适时加以单件修改。

曲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 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发〔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推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已经五届市委常委会第181次会议和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关于推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六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治煤炭行业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通知》（云政发〔2020〕9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煤矿整治重组，促进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坚定不移推进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一）继续深化煤矿整治重组，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改造

坚持把煤矿整治重组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全面完成整治任

务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升级改造，提升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

1. 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紧盯全省煤矿整治工作时间节点和内容要求，按照已审核确认的“两个清单”，加强分级分类处置，推进被整合煤矿安全有序退出，加快采矿许可证、环评、水保等证照手续办理，全力维护行业稳定，确保煤矿整治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 有序推进升级改造。严格准入门槛，按照单井规模不低于30万吨/年、平均单井规模不低于60万吨/年的要求，指导煤矿按照规划能力实施升级改造，力争到2021年底前所有升级改造煤矿完成项目核准，2025年底平均单井规模基本达

到 60 万吨 / 年。

3. 加快推进集约发展。以优质矿区、优质企业、优质煤种为主体，有序推进白龙山煤矿、雨汪煤矿等重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煤炭产业布局向重点地区集中、煤炭开发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煤炭生产向骨干企业集团集中，提升产业集约化水平。到 2025 年底，组建 300 万吨 / 年及以上煤炭企业集团 10 个左右，煤矿建设规模达 8000 万吨 / 年，煤炭产量达 5000 万吨 / 年。

（二）深入实施“五化”改造提升工程，推进产业科学发展

以“领先全省、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为发展目标，“一矿一策”建立“五化”（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升级改造方案，引导煤矿企业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强制淘汰不具备安全保障的技术工艺和设备设施，大力推进“一优三减”（优化系统、减水平、减头面、减人员），着力打造本质安全型矿井。

1. 强力推进机械化。坚决守住综采综掘的底线，所有实施升级改造的煤矿，按照综采综掘进行设计和建设。对未实现综合机械化的生产矿井，要作出承诺，限期达到综采综掘。对在建煤矿，按照综采综掘要求重新修改完善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组织施工建设，对不按设计组织施工的，坚决依法停建。2021 年 6 月底，所有采煤工作面实现机械化开采；2021 年底前，所有生产煤矿实现综采综掘，对到期未实现综采综掘的煤矿，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列为落后低效产能，引导限期淘汰退出。

2. 统筹推进自动化。所有建设煤矿在建成投产时，通风、排水、运输等辅助系统应实现自动化。2021 年底前，所有生产煤矿辅助生产系统实现自动化，未实现的坚决责令整改。

3. 全面推进信息化。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

监测预警系统联网和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建设集生产、安全、调度、设备管理、地面储装运为一体的系统功能完善的煤矿信息化平台，切实做到远程监控。2021 年底前，完成市、县两级煤矿信息化平台升级改造。

4. 加快推进智能化。制定智能化发展实施方案，重点加快推进大型煤矿开展智能化建设，引导央企、省属国有企业和基础条件好的企业，率先建成示范矿井；对煤与瓦斯突出等灾害严重的矿井，优先开展智能化采掘；其余煤矿由机械化、自动化逐步向智能化迈进。2021 年底，建成 2 个智能化示范矿井；到 2025 年底，建成 14 个智能化示范矿井，市域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120 万吨 / 年及以上大型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露天煤矿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

5. 深入推进标准化。全力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严格动态监管，实现动态达标。2021 年底，建成一级标准化煤矿 7 个以上，二级标准化及以上煤矿数量不低于正常生产煤矿总数的 70%；到 2025 年底，建成一级标准化煤矿 20 个左右，所有煤矿建成二级标准化及以上。

（三）积极引进环保技术，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洗选加工水平，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绿色发展推动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推广应用煤炭开发和环境保护治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加强煤矸石、矿井水的规范化处置和综合利用，进一步提升煤矿瓦斯抽采利用水平，分片区引进第三方专业团队进行治理，着力构建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到 2025 年底，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矿井水利用率、瓦斯抽采利用率分别达 100%、90%、60%。

2. 提升洗选加工水平。坚持优化布局、规范

发展，严格市场准入，在现有洗选企业基础上实施改造提升一批和淘汰一批。大力推进先进技术装备应用，着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鼓励煤矿配套建设洗煤厂自产自洗，引导洗选企业与煤矿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全力保障原料供应，促进洗选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到 2025 年底，原煤入选率达 100%。

3.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责任，把绿色矿山建设贯穿到煤矿设计、建设、生产和闭坑全过程，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复绿，做好沉陷区综合治理、土地复垦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到 2025 年底，基本形成节约高效、环境美丽、矿地和谐的绿色矿山建设新模式。

二、扎实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

树牢“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发展理念，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和“零事故、零死亡”的目标，始终把煤矿安全作为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和基础，把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当前及今后的首要任务，建立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常态化机制，完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建设、激励约束“四个体系”，扎实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 2025 年底，原煤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力引导煤矿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一矿一标准、一岗一清单”，完善积分制管理、安全承诺、安全投入保障等制度，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纳入日常督查检查内容。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承诺不兑现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开展专项监管，并进行约谈、通报和曝光，推动煤矿企业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

（二）深入开展打非治违。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坚决采取约谈曝光、联合惩戒、关闭取缔等措施，推动建立跨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始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和“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以“零容忍”态度依法进行惩处。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对有关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和职业禁入，实现从不敢违法到不能违法、不想违法。

（三）抓好重大安全风险研判。建立健全重大风险研判长效机制，“一矿一册”制定治理防控方案，做到逐矿排查隐患、逐矿研判分析、逐矿整改销号，对落实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煤矿企业建立完善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对未达到要求的，纳入“黑名单”管理。2021 年底前，建立完善隐患排查“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真正做到提前预判、超前防范和主动治理。

（四）深化重大灾害治理。牢固树立区域治理、综合治理、超前治理的治灾理念，抓好以瓦斯、水害、顶板为重点的重大灾害防治。强化瓦斯“零超限”、煤层“零突出”目标管理，所有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成瓦斯治理示范矿井，2021 年底建成 10 个，2025 年底全部建成；严格落实防治水“七字”措施，确保“三专两探一撤”要求执行到位；加强顶板管理，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支护材料及工艺，不断提高支护质量，真正做到可防可控。对重大灾害防范措施不落实、超前治理不到位、治理成效不明显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该停产整顿的停产整顿，该关闭的坚决依法关闭。

三、着力提升煤矿安全监管水平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坚强保障，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完善安全监管

制度，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以高素质队伍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建立完善监管机构和队伍。按照职能清晰、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的原则，依托现有执法支队，结合监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整合充实监管力量，重新组建曲靖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支队，专门负责安全监管执法，全面履行国有煤矿监管主体责任，并对各产煤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进行指导督查、检查巡查。市能源局牵头，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抓紧研究提出曲靖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支队组建方案。同时，根据现有煤矿分布情况、监管队伍现状及安全监管需求，重新选配煤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由市能源局牵头，认真研究制定监管人员准入标准、上岗标准并严格审批把关，切实做到严格准入、竞争上岗、人岗相适。各产煤县（市、区）要抓紧制定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机构组建及监管执法人员选配方案并经市能源局审批，建立与本地区煤矿安全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监管机构，配强监管人员，全面履行对地方煤矿的监管责任。

（二）提升安全监管效能和水平。安全管理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按照“一矿一专班”要求，所有监管人员下沉到煤矿一线进行驻矿监管，切实做到全过程安全监管、全覆盖排查隐患、全方位防范风险、全链条落实责任。强化监管质量跟踪问效，加强执法监督与考核，定期开展监管效能考核评价，倒逼监管责任落实。健全驻矿监督员管理办法，厘清权责清单，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考核奖惩，确保管用好用。加强与中国矿业大学等专业院校的深度合作，积极培养引进专业技术人才，扎实开展专业素质提升培训轮训，全面提升监管干部能力水平。

（三）探索推行第三方专业化服务。积极探索

推行政府购买第三方安全管理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人才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弥补监管力量和专业人才短板，切实增强安全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

（四）建立严格的安全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清理规范现有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黑名单和联合惩戒等手段，不断提高执法效能。突出重点地区和重点煤矿，依法制定执法计划，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的针对性和精准性，推进安全监管执法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切实提高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水平。

四、大力推进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突出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加快推进电网、运输网、通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为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一）加快配套电网建设。供电部门要按照煤矿供电需要“双电源、双回路”的有关规定，全面完善煤矿供电网络。2021年底前，确保所有煤矿符合供电要求，为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电力保障。

（二）加快配套运输网络建设。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对富源老厂、墨红、竹园，麒麟东山、罗平阿岗等主要产煤乡（镇）矿区配套公路的建设与维护力度，积极争取老厂矿区煤电一体化铁路专线建设项目，确保煤炭运输安全、畅通，切实解决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中的运输瓶颈问题。

（三）加快配套通信网络建设。工信部门要积极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切实加大矿区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和升级改造的力度，保障通讯网络实现全覆盖，老厂、恩洪两个重点产煤矿区到2021年底前要实现5G网络全覆盖，确保煤矿信息调度安全、高效，为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供

通信网络保障。

五、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

牢固树立“抓环境就是抓发展”理念，着力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提高手续办理效率，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加强督促指导服务，积极营造关心支持煤炭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提高手续办理效率。能源、煤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水务等部门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加快推进煤矿用地审批、项目核准、矿区范围划定、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环评、水保、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等有关手续办理，积极加强与省级有关部门的汇报协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缩短审批、证照办理时限。建立一站式服务协调机制，属各部门职权范围内办理的手续，实行并联式办理、限时性办结、一站式服务，严禁互为前置，确保及时高效办理。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对建成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自动化无人（少人）采煤工作面、智能化等的煤矿，积极申报争取国家和省级奖补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安排一定资金进行奖补。加强对监管部门执法队伍建设、专业技术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科研攻关、“五化”矿井建设、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管理、购买第三方专家服务、应急救援等重点工作经费的保障，按年度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信贷金融扶持力度，研究制定出台支持全市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信贷金融配套政策，形成长效机制。

（三）加强指导服务。持续深入推进投资项目

代办、企业联络员、涉企检查报审“三项制度”落实，形成常态化督导服务机制，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努力营造各方面支持煤炭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加强组织领导为根本保障，层层压实责任，严格督查问效和考核奖惩，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地见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瓶颈制约、要素保障。各产煤县（市、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为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同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煤矿证照手续办理难、企业融资难等突出问题。

（二）严格督查问效。市级成立专项督查考评组，对各级、有关部门推进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进行常态化督查考评，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到位，对贯彻落实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乱作为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全市综合考核，适当增加考核权重，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按年度层层签订煤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含高质量发展目标），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凡发生重特大煤矿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较大煤矿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抓好 2021 年烤烟生产收购工作的意见

曲政发〔2021〕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为全面抓好全市 2021 年烟叶生产工作，持续巩固曲靖烟叶市场优势地位，打造全国需求最旺烟区，做优做强曲靖烟草，推动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曲靖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秉承全心全意为工业企业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烟农增收服务“三个初衷不变”，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为主线，全力抓好控总量、优布局、优结构、转方式、抓改革、促增收、强基础、严规范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控烟叶生产规模，促进烟农持续增收，努力担当烟叶生产转型发展新作为。

（二）目标任务。全市计划种植烤烟面积 123.07 万亩，收购烟叶 332.3 万担（指令性计划 311.6 万担，出口备货计划 20.7 万担）。其中，红大品种 1.85 万亩 5 万担，K326 品种 11.3 万亩

30.5 万担；上等烟比例 70% 左右。实现产值 50 亿元以上；实现烟叶税收 11 亿元以上。烟叶收购等级综合合格率达 80% 以上，综合等级纯度达 90% 以上。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烟草专卖局（公司）抽检工商交接等级合格率分别达到规定要求。

二、烤烟生产有关政策

（一）烟叶生产补贴政策

2021 年，全市烟叶生产投入按每担 130 元，K326 补贴每担 75 元，合计 45486.5 万元，具体投入的项目、标准及金额如下：

1. 种子补贴 620.9784 万元。由市烟草公司统一采购并免费供应给合作社。

2. 肥料补贴 3650.7 万元。购买硝酸钾补贴 1.4 元 / 公斤，不超过 20 公斤 / 亩，补贴 1174.88 万元；运费、装卸费全额补贴 1024.82 万元；推广磷酸二氢钾叶面喷施 13.15 万亩，每亩补贴 20 元，补贴 263 万元；推广商品有机肥施用 19.8 万亩，对亩施 100 公斤以上（含）补贴 60 元 / 亩，补贴 1188 万元。

3. 机耕补贴 4500 万元。用于专业化机耕、机械化打塘、机械化覆膜。

4. 节水滴灌补贴 666.45 万元。全市安排滴灌面积 4.443 万亩，每亩补贴 150 元。

5. 统防用药补贴 281.65184 万元。苗期用药免费发放给专业化育苗业主，以专业化服务方式补贴给烟农。

6. 绿肥种植补贴 300 万元。示范样板面积 10 万亩，补贴 30 元 / 亩。

7. 烟蚜茧蜂防治补贴 615.35 万元；诱虫蓝板补贴 62.784 万元；性诱剂补贴 92.4725 万元。

8. 专业化植保补贴 396 万元。

9. 病虫害监测补贴 15.36 万元；绿色防控示范补贴 97.5 万元。

10. 技术培训补贴 754.5 万元。其中：全市 35.5 万担特色品种，每担补贴 3 元，补贴 106.5 万元；普通品种 296.8 万担，每担补贴 2 元，补贴 593.6 万元；烘烤培训费 50.4 万元；合作社规范建设培训 4 万元。

11. 职业烟农培育 1368.7435 万元。其中：培育职业烟农 10000 户，每户 500 元，补贴 500 万元；职业烟农差异化扶持补贴 868.7435 万元。

12. 残膜治理补贴 3461.4 万元。其中：安排 50 万亩烟田残膜存量污染治理示范样板，每亩补贴 20 元，计 1000 万元；回收残膜，每亩 8 公斤，计划回收 9845.6 吨，每公斤补贴烟农 2 元，补贴合作社 0.5 元，计 2461.4 万元。

13. 品种栽培调制补贴 2850.25 万元（其中：K326 补贴 2287.5 万元，品种试验及推广 124.35 万元，硃砂烟叶推广种植补贴 318.4 万元；熊猫烟种植推广补贴 120 万元）；科技示范推广补贴 774.58 万元；烟叶样品取样补贴 61.906 万元。

14. 专业化烘烤补贴 650 万元。其中：全市推行“1+N”模式 30 万担，每担补贴 15 元，补贴 450 万元；推行采烤分一体化模式 8 万担，每担补贴 25 元，补贴 200 万元。

15. 烟叶聚约式运输补贴 664.6 万元。补贴 2

元 / 担。

16. 专业化分级散叶收购补贴 12771.664 万元，散烟收购 319.2916 万担，补贴 40 元 / 担。其中：每担 10 元直接补贴给去青去杂验收合格的烟农；每担 30 元补贴给专业化分级工作验收合格的专业化合作社及服务人员。

17. 自然灾害防范补贴 10829.60976 万元。其中：增雨防雹经费补贴 280 万元；气象服务费 34 万元；“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700 万元；自然灾害保险补贴 6210.78365 万元；抗旱补贴 3537 万元；运烟土石道路修复补贴 67.82611 万元。

（二）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政策

2021 年，预计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6132.86 万元，计划建设基础设施项目 3200 件。具体工程项目、资金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和省烟草专卖局批准的计划和预算执行

1. 烟水机耕路土地整理项目区 4 个，补贴资金 683.27 万元。其中罗平县岗德古舍项高标准项目区，规划项目 27 件，补贴资金概算 308.67 万元，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0.13 万亩；陆良县龙海乡核桃村村委会大平田高标准项目区，规划项目 17 件，补贴资金 134.60 万元，受益面积 516 亩；两个水窖项目区，规划建设水窖 600 个，每个补贴 4000 元，补贴资金 240 万元，受益面积 3000 亩。

2. 烟叶调制设施 2347 件，补贴资金预算 4629.40 万元。其中：新建生物质燃料密集烤房 500 座、生物质燃料烤房改造 200 座、电能烤房 70 座，购置烟夹 1133 座，补贴烟夹 552780 个，每个烟夹 40 元，购置编烟操作台 444 个。

3. 烟草农用机械购置 139 台套，补贴资金预算 263.08 万元。

4. 育苗设施建设和配套设备购置 70 件，补贴资金预算 415.13 万元；

5. 综合配套费用预算 141.98 万元。

(三) 烟叶生产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 根据烤烟生产收购工作考核情况进行兑现

(四) 提高现代烟草农业建设水平

加强烟叶基础设施和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在核心烟区范围内, 以充分盘活存量设施(设备)为前提, 规划建设烟叶生产最急需、最实用、最能发挥效益的烟田基础设施项目, 同时持续推进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建设, 目前全市在建烟草援建水源工程三件, 分别为会泽白马箐水库、沾益姑娘桥水库、富源阿汪水库。各县(市、区)要加强对烟草援建水源建设工作的领导, 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特别是要保证烟草援建资金足额、及时划拨到工程建设管理局专户。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 确保早日建成, 早日发挥效益。确实做好陆良四丘水库国家局评审的准备工作, 确保项目通过评审。

围绕“服务生产、完善配套、量力而为、注重实效”的建设思路, 因地制宜规划, 规范管理实施, 重点建设烟区迫切需要、效益显著的项目。积极争取水源工程援建项目, 做好前期工作, 全程跟踪督查。坚持盘活存量、用好增量, 加强烟基设施建后管护, 探索闲置设施、设备调剂使用, 提高设施利用率和综合效益。加快因烟区转移、达到使用年限、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项目的核销力度, 积极推广电能烤房建设力度, 加快新能源烤房推广步伐。

三、烤烟生产收购工作措施

(一) 优化种植布局, 稳控种植规模

1. 严格计划分解。计划分解以烟站为主导,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生产收购计划进行层层分解, 逐级制定分配方案, 落实到村、到组、到户、到

地块。严禁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干扰计划分配、截留合同, 严禁按户、按人口平均分配合同计划。

2. 优化种植布局。认真分析工业需求, 种植计划向市场需求旺、生态条件好、连片规模大、轮作和管理水平高、烟叶质量优的区域转移, 做到精准布局、精准生产、精准销售, 促进产销平衡、收调平衡。严格落实烟田轮作制度, 实现轮作率要达到 80% 以上。

3. 严格过程控制。按照合同面积供应种子和兑现物资, 按每亩 1800 粒供种、1100 株供苗, 集中监督销毁剩余烟苗; 严禁以风险面积为由层层加码, 埋下超种隐患; 扎实开展优化结构工作, 有效清除田间不适用鲜烟叶, 进一步减轻严控规模压力。

(二) 着力纯化品种, 打牢质量基础

1. 坚持四个坚决。继续签订品种纯化承若书, 坚决彻底铲除杂劣品种、坚决不种植杂劣品种、坚决不收购杂劣品种烟叶、坚决完成目标任务。

2. 层层压实责任, 创新工作机制, 强化宣传引导。通过工作会、群众会、告烟农通知书、签订承诺书等形式, 多渠道、多途径宣传优良品种优势、杂劣品种危害, 引导烟农不撒播、不栽种杂劣品种。加大烟农培训力度, 提升优良品种的种植水平。

3. 加强种子管理, 100% 实行专业化育苗、商品化供苗和漂浮育苗。强化重点区域排查铲除力度, 全面铲除零星育苗, 着力源头铲杂。继续实行品种纯化工作与合同计划分配挂钩制, 凡是种植杂劣品种的地方, 一律调减当年合同, 凡是收购杂劣品种的地方, 必须调减来年计划, 着力计划考核, 全面打赢品种纯化攻坚战。

(三) 落实各项措施, 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

1. 建立永久烟田制度。各县(市、区)要把

烟叶主业作为乡村振兴产业兴旺的优势产业，纳入乡村产业发展总体规划，高度重视永久烟田建设与保护，制定出台永久烟田建设与保护政策，要依托原有基本烟田规划，划定永久烟田范围，明确保护措施，强化监管责任，确立永久烟田保护制度。以此为基础，推进烟田长期稳定流转，真正形成以烟为主的耕作制度，坚持烟草主导，适度倾斜种植计划，实现种烟地块稳定，烟农队伍稳定，烟叶质量稳定。

2. 强化职业烟农培育。计划培育职业烟农10000户，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烟农队伍。

3. 大力开展高效农业综合体建设。每个县至少打造1个高效综合体，坚持以烤烟产业为基础，以植烟土地和烟用设施综合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烤烟上下游产业发展为牵引，不断延伸产业链，协调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努力打造成全国、全省烟区产业综合体的示范。

4. 全面实施土壤改良。积极引导烟农施用腐熟农家肥、秸秆还田，及时进行绿肥翻压，推广19.8万亩烟田亩施商品有机肥100公斤以上。充分抓住有利时机，及早组织专业化机耕队和大型机械集中开展深耕深翻和冬耕晒垡，确保土地流转区域100%深耕深翻。

5. 抓好最佳节令移栽。围绕“全市4月底基本栽完烟”的要求，严格落实膜下小苗移栽配套技术，同一片区必须统一移栽方式和移栽时间，3-5天栽完。

6. 抓好良种良法配套。积极推行合理密植，株行距控制在 $120 \times 55-60\text{cm}$ 之间。积极推进精准配方施肥，加强烟株水肥管理，大力推广破膜提沟培土、适时封顶合理留叶，加强田间卫生管理，确保田间烟株长势清秀、均匀一致。实施高效节水灌溉4.443万亩。

7. 深化绿色防控体系。强化病虫害监测，全面推广烟蚜茧蜂防治烟蚜技术，大力推广微生物菌剂农药、太阳能杀虫灯、蓝板、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技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烟草禁止使用的农药，采烤前20天严禁施用农药，全面实施田间鲜烟叶农残快速检测，有效控制烟叶农残。实施无人机植保示范18万亩，及早部署落实，提高植保效率。

8. 抓好成熟采收和专业化烘烤。以成熟度为中心，把养成熟度作为提升质量的重要举措，推广喷施磷酸二氢钾等高钾叶面肥促熟，大力实行上部六片充分成熟一次性采烤115万亩，提高上部叶可用性。统筹推进烘烤“建队伍、强管理、推技术、转方式”工作，积极推进“1+N”烘烤模式30万担、采烤一体化模式8万担，推广烟夹7223套，推进大箱烘烤试点。大力推广生物质、电能等清洁能源烘烤，建设生物质加工线9条，新建或改造生物质烤房700座，烘烤用生物质颗粒6万吨。

9. 提高收购整体水平。继续实行正式职工过磅、设立公平秤，完善收购点监控系统，大力组织预检员入户指导烟农去青去杂，严格落实精准预约，配足专业化分级人员，坚持谁分级、谁收益的原则。

10. 强化工商合作。持续开展“质量成就客户”行动，主动对接工业企业需求，共同制定生产技术，加强基地单元的烟叶调拨计划衔接，在陆良整县推进STP的基础上，其他县选择1个乡镇整站试点。继续做好“2260”高端特色优质烟叶、“硃砂烟”2.4万亩1.5万担和熊猫烟1万亩2万公斤特色优质烟叶的开发，提高曲靖烟叶核心竞争力。

11. 持续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继续使用0.01毫米增厚地膜，开展烟田存量残膜污染治理

样板示范 50 万亩，根据合同种植面积，按 8 公斤 / 亩标准组织回收废旧残膜，确保回收 9845.6 吨以上，按不低于 5 个 / 亩标准开展回收农药包装物，确保回收处置 600 万个以上。

（四）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活力

1. 推进数字烟叶建设。围绕“一部手机管烟叶”目标，建立曲靖烟叶精准管理平台，打破现有信息平台数据壁垒，实现烤烟种植土地规划、烟农信息管理、合同签订、育苗、移栽、中耕管理、烘烤、收购、调拨等生产全过程、全环节的基础数据联通；开展数字化全流程管理模式试点，全面推进烤烟种植合同网签模式，推进智能分定级收购点建设，建立采烤一体化作业示范点，对烤房进行数字化改造，安装烟叶智能烘烤系统，提供作业指导、烘烤曲线智能匹配、实时监管烘烤工艺运行、在线提供烤坏烟识别及其烘烤过程远程指导等技术服务，完善烟叶调拨在途监管信息系统，提升调拨业务管理水平；建立新的数据采集标准、线上业务运行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完善数字化宣传培训、数字化合同管理、数字化烟叶烘烤、数字化收购和数字化调拨销售，不断完善“数字烟叶”业务体系，完成业务数据化和数据资产化，并在此基础上向资产服务化、服务业务化发力，力争基本实现烟叶数字化。

2. 强化精准防雹体系。加大烟草、气象、保险部门的协作，引入专业气象服务机构，完善防雹作业炮点，利用灾害预警系统统一安排防雹作业，继续在沾益、马龙、宣威建立精准防雹体系，将冰雹灾害损失降低到往年平均值的 50% 以内。

三个县（市）要及时做好防雹点、雷达系统建设及用地、用电、通信、作业防灾等工作，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精准防雹试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3. 加大机械化水平。大力推广适用性农机具，重点推广打塘机、覆膜机及旋耕起垄打塘一体机。要继续做好全程机械化项目建设工作，广泛吸取行业内外经验，高质量推进项目开展，探索烤烟机械作业新模式。

4.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申报资金 6132.86 万元，建设烟草基础设施 3200 件，重点保障烤房建设、生物质燃料烘烤、机械推广、全程机械化项目等工作，优先保障土地流转区域，改善烟区生产条件。

5. 拓展多元增收。结合各地优势和特点，加强增收产品品牌培育，努力开发出有市场、有特色、有品牌的产品。完善电子交易中心和加工包装中心，健全产品供销体系，逐步实现烟农增收产业由粗放型组织生产向精深加工提升整体产值转变。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全市 2021 年烤烟生产各项工作落实，继续实行烟叶工作目标管理制度，严格考核奖惩。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烟叶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完善考核机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把指标分解到基层，任务落实到个人，圆满完成年度烤烟生产收购任务。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建设运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5号

麒麟区、沾益区、师宗县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曲靖市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曲靖市城镇污水及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关于昆明等5州（市）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审计综合报告的批示精神，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审计综合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函》（云建城函〔2021〕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省审计厅审计曲靖市城镇污水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

对省审计厅审计反馈问题，举一反三、强化

监督、集中整改，督促“两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部门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审批程序、理顺管理体制、有计划解决“两污”治理存在问题，确保城镇“两污”处理设施规范建设、正常运行。

二、整改任务及措施

（一）“两污”项目建设运营不规范

1. 麒麟区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违规选取招标公司

具体问题：麒麟区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总投资为115601000元。麒麟区

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通过招标程序，于2017年1月17日直接与云南建林工程建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未通过招标程序，直接安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以“招标代理人”的身份进行“麒麟区城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厂内部分）”的造价服务机构招标。

整改措施：一是针对此类问题，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投标程序，建立相关档案资料台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二是要严格遵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5〕57号）规定，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通过实行比选竞争性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责任单位：麒麟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云全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长期坚持

2. 新建垃圾收集处置项目未批先建

具体问题：2018年10月，经麒麟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同意，在麒麟区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平坡村民小组新建占地800平方米垃圾中转站1座、公厕1座、设备1套、中型转运车1辆、垃圾箱117个、勾臂车3辆；项目工程总投资622.15万元。而项目于2018年8月20日即开工建设，2019年4月4日取得环评批复，麒麟区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在未取得土地预审等相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截至2020年8月20日，该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和相关设备的采购工作。

整改措施：一是及时把该项目用地纳入麒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并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工作，统筹解决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问题，待满足用地要求以后，尽快按程序

报批项目用地，并完善项目规划、土地及建设有关手续。二是在项目手续完备后，尽快完成工程收尾工作，完成潇湘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村庄“两污”治理设施配建，确保整改要求整改到位。三是要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确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出现安全、污染等事故。

责任单位：麒麟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云全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30日前

3. 师宗县五龙乡垃圾焚烧处理厂设施设备未验收合格就投入使用

具体问题：师宗县五龙乡新建垃圾焚烧处理厂设施设备于2020年11月底全部完成安装完成并进入试运营阶段，经过3个月的调试，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为了避免不成熟、不可靠的垃圾热解气化技术工艺影响师宗县五龙乡农村垃圾处理的推进，给政府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还需对设备进行调试、试运行3个月左右，并按《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完成相关检测后正式验收。

整改措施：一是积极引进新技术工艺推进项目建设，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且能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二是进一步加强审批程序，完善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师宗县人民政府

责任人：孙海彦 师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整改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二）“两污”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混乱

4. 麒麟区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拖欠治污单位垃圾处置费38488786.55元

整改措施：一是麒麟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资金使用，及时完成垃圾处置费用的拨付。二是要督促区城市综合管理局，严格按照规定向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收取生活垃圾代运费、处置费，用于支

付生活垃圾处置费。三是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约定，逐年按时清偿下欠的垃圾处置费用。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沾益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置费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麒麟区拖欠的费用采取分年支付的方式，自 2020 年起至 2024 年，分 5 年付清。其中，2020 年支付欠款的 10%，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支付欠款的 20%，2024 年支付欠款的 30%。

责任单位：麒麟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云全 麒麟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5. 沾益区 2013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拖欠治污单位垃圾处置费 7978700 元

整改措施：一是沾益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资金使用，及时完成垃圾处置费用的拨付。二是要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按照约定，逐年按时清偿下欠的垃圾处置费用。根据 2020 年 4 月 10 日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沾益垃圾发电厂垃圾处置费遗留问题专题会议纪要，沾益区拖欠的费用采取分年支付的方式，自 2020 年起至 2024 年，分 5 年付清。其中，2020 年支付欠款的 10%，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支付欠款的 20%，2024 年支付欠款的 30%。

责任单位：沾益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程万军 沾益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整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思想站位，认真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抓好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工作。要坚持主要领导牵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实行专案盯办、跟踪问效，全面掌握整改进度；要严格落实整改措施，细化工作任务，紧盯明确整改时限、目标，形成倒逼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管理机制。市级建立住建、发改、财政、城管、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参与的整改工作协调机构，分行业做好问题整改的督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整改长效机制，对个性问题紧盯不放、立行立改、逐条落实，又要对共性问题深刻反思、举一反三、专项整治，加强薄弱环节、尽快补齐短板。要加快落实城镇“两污”在收集、转运、处理、管理方面的矛盾，提高工作效率与治污水平，促进“两污”治理有效开展。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对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督查，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进行通报、限期整改。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信息报送工作，于每季度末将整改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报市住建局城建科（联系人：李丽；联系电话：3313361；电子邮箱：cjkckkj@126.com）。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缴纳矿业权 出让收益(价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曲靖市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 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和国家有关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严防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土资〔2015〕76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曲靖市实际，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精心组织，集中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开展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建立全市矿山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台账，做到“一矿一策”，确保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及时足额征缴入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清理范围

（一）对截止2015年底云南省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根据《云南省国土

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整合重组中直接关闭注销矿业权价款补缴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138号)要求,对涉及欠缴矿业权价款的煤矿,按照规定进行追缴。

(二)对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规定的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进行全面清理。

(三)对全市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清理,对涉及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矿山,按照规定进行追缴。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台账

建立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台账和非煤矿山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台账,查清矿业权人、矿山名称、采矿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是否注销、注销时间)、矿山关闭时间,营业执照代码和期限(是否注销、注销时间),评估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总额、已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金额,是否存在欠缴(多缴),欠缴(多缴)金额,矿业权人是否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履行情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完成时限:2021年3月底)

(二)缴纳要求

1.对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煤矿,要在稳步有序推进拨付直接关闭退出合法合规煤矿补偿资金的同时,应将拨付直接关闭退出煤矿的补偿资金与该煤矿缴纳(或补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挂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尚未拨付直接关闭煤矿补偿资金的,应认真核实直接关闭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缴纳情况,涉及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煤矿,应按规定清缴。完成清缴后,再拨付补偿资金。

已拨付直接关闭煤矿补偿资金的,应核实直接关闭退出煤矿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缴纳情况,涉及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煤矿,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进行清缴或追缴,对不按规定补缴或拒绝缴纳的煤矿,应采用多种途径进行追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2.对存在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非煤矿山,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限期进行清缴或追缴,对不按规定补缴或拒绝缴纳的矿山,应采用多种途径进行追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三)加强对应退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矿山的业务指导。根据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台账和非煤矿山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台账,涉及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的矿山,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煤炭行业整治工作的意见》(云政办发〔2020〕29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要求,并已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等义务的矿山,积极向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汇报,争取上级部门支持,协助矿山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退还多缴矿业

权出让收益（价款）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5月底）

（四）做好生态修复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应明确矿山关闭后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的责任主体，确保矿山关闭后生态修复工作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21年4月底）

（五）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惩处。对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经催缴后仍不缴纳的矿山，要依法纳入信用“黑名单”，建立和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企业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维护社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必须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规定和“三到位一处理”原则，认真分析研判形势、制定有效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化解矿山关闭后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统筹推进全市直接关闭退出类煤矿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市级协调机制，部署工作任务，开展专项督查检查，协调解决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突出问题。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龙光宗兼任。办公室承担市级协调机制日常工作，负责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工作推进情况的整理和报送，分析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研究提出有关工作意见建议报市人民政府。

（二）加强业务指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切实加强对县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督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省级部门汇报。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工作进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清理缴纳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的，要进行约谈并通报；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要依法严格追责。